

2021 年度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专项资金，为加强施工图设计过程监管提高过程质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降低企业成本；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区（经开区除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2021 年我局根据往年情况申请专项资金预算 1200 万元，计划完成建筑面积 350 万平方米的房建项目和工程造价 4 亿市政项目的施工图审查，降低企业成本约 700 万元。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望政发〔2021〕42 号）相关规定和区发改局与我局联合出具的《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有关工作会议备案》（2019 年 6 月 20 日），2021 年我局依据往年委托技术咨询情况，申报专项资金预算 1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评估和概算审核。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1 年度，预算安排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专项资金 1300 万元，资金共计拨付 1683.71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图审查费用和可研评估费。该项费用支出超预算，更加体现了项目服务效率、效果。也更好地助推了经济发展。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施工图设计过程监管，提高过程质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降低企业成本。营造极省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投建成本，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健全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查制度，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精细化管理。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完成共完成建筑面积 510 万平方米的房建项目、造价 21 亿市政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实际降低企业成本约为 898 万元。完成 10 个项目可研评估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使用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机构遴选、合同签订、备案及出具消防审查意见书等操作。服务成本核算按照湘发改价服〔2015〕861 号文、望住建发〔2018〕6 号、长住建发〔2018〕139 号执行。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望政发〔2018〕5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和区发改局与我局联合出具的《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有关工作会议备案》（2019 年 6 月 20 日）以及《长沙市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网上中介超市运行规则》（长政办发〔2020〕2 号）、《关于工程建设审批领域工作的会议纪要》（望府阅〔2020〕90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的通知》（长发改优化〔2021〕102 号）的相关要求，我局通过网

上中介超市发布采购公告，采用系统随机选取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开展特大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评估 14 个，计费标准执行《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付费内部操作细则》（望财办〔2018〕30 号）和《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付费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 号）相关标准。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1 年以来，共完成建筑面积 510 万平方米的房建项目、造价 21 亿市政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实际降低企业成本约为 898 万元。

2021 年以来，已有 10 个项目可研评估工作已完成，咨询单位出具了合格的评估报告。同时，我局已完成了 10 个项目的可研批复，并按程序向区财政申请了专项资金并完成了费用拨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单位严格项目预算支出，明确项目由经办人签字、证明人证明、项目分管领导初审、财务负责人审核、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对于超过 30 万的项目以财评中心结果为准，项目资金全部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2021 年度资金共计拨付 1683.71 万元，其中施工图审查使用资金 1642.81 万元，可研评估报告资金 40.90 万元。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2021 年以来，共完成建筑面积 510 万平方米的房建项目、造价 21 亿市政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已有 10 个项目可研评估工作已完成，咨询单位出具了合格的评估报告。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减轻企业负担 100%，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各部门“集中派驻、全权授权、见章盖章”，审批局独立完成工程项目审批，原来多部门串联办理变成审批局三个科室并联办理。与上级要求相比压缩审批时间 8-15 个工作日，精减材料 291 项。2021 年 6 月获批省试点区县。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实现“三无两零”，即清单之外无审批，清单之外无资料，大厅之外无盖章，大厅之外零跑腿，资料提交零重复。目前工程项目审批基本实现“一网通办”，审批时间缩短 40%以上，项目建设审批快速推进，审查费用还会有一定增加。应看重项目审批对财政的贡献力，绩效考核应重点加分。

2. 严格费用审核程序，可研评估报告计费标准执行《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付费内部操作细则》（望财办〔2018〕30 号）和《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付费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 号）相关标准；与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磋商；落实建设工程制度改革要求，争取加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可研评估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为经批复的可研投资估算额（不含

征拆费)，部分项目因报批时序和建设计划调整，评估评审工作已完成，不能及时完成可研批复，导致咨询服务费用无法及时支付。鉴于绝大部分项目可研评审前后投资偏差不大，对咨询服务费用影响不大，为便于可研评估合同签字和费用支付，利于评估工作开展，建议区财政同意计费基数调整为送审的可研的投资估算额（不含征拆费）。